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35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0〕72号)、《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19〕4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确保政务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避免新增“信息孤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直各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直各单位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市直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

图表和数据等信息资源，包括市直各单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以晋城市“一云一网一平台”为总牵引，坚持“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并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直各单位分工负责，履行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职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是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对市直各单位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统一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审核、预算安排，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政府信息中心(大数据中心)负责政务信息数据的汇集、存储、治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

市直各单位是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具体项目的建设需求，使用政务信息化平台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承建市直各单位信息化项目。

第六条 需要市直单位与乡(镇、办事处)共同参与的项目,市直主办单位应坚持统筹规划、统一立项、统分结合、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项目的建设指导,探索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

第七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直各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与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市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信息资源目录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立项。

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单位,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九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晋城市“一云一网一平台”管理标准,对市直单位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采取“四个一批”方式,对市政务信息化系统进行全面整顿,关闭一批失去功能、目前已经停止运行的僵尸平台,整合一批功能相近的影子平台,承接一批国家和省已经建成运行的、能够支撑我市实际需求的平台,新建一批在“政务服务系统”规划体系内的应用,

提高信息化建设集约化水平。

第十条 市直各单位应全面完善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各部门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及晋城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

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信息平台系统,能够利用国家、省、晋城市平台系统的尽可能利用,并协调与市“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已建信息平台系统须与市“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否则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新建信息系统并对接的,原则上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政务服务系统”统一管理。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我市“政务服务系统”对接要求进行前置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未按照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直单位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

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各部门对不能与政务云和市“政务服务体系”实施对接的平台,必须讲明理由,找准依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除此之外,所有平台系统必须与市政务云和市“政务服务体系”对接上线。

第十二条 由市政府信息中心(大数据中心)负责编制《高平市政务云系统服务目录》,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发布。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使用《高平市政务云系统服务目录》中提供的服务,并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各部门不得重复建设服务系统。

第十三条 对符合建设规划并通过审核的项目,实施单位按程序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预算,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四条 由省、晋城市及我市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我市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我市财政预算。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五条 按照“一局一中心一公司”模式,组建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参与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内容复杂、技术

要求高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选择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项目建设方式。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明确系统的所有权。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实施单位提交有关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项目后期升级完善。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以“大应用、大数据、大服务”为原则,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格局,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推广配套建设移动终端,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终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的移动终端要与“政务服务系统”总终端实现对接应用。

第十七条 项目设计要有创新思维,积极推动“5G+AI+云+大数据”智慧政务在我市政务服务信息化方面的应用,促进我市政务信息化实现快速迭代和集约化发展。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

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通报项目进展,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提交调整申请,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及晋城市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信息资源目录应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在完成备案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财政部门。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第四章 应用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对市直各单位信息化应用建设、服务、运维、应用、服务对象满意度及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

等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于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长期拖延不验收等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立足本单位职能,创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信息化提升负责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第五章 管理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的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市政务云迁移,统一由市政府信息中心(大数据中心)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已建行业云要全部纳入市政务云系统统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云系统是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大数据应用系统,满足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存储、整合、共享、开放等管理功能,全市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托市政务云系统进行数据治

理。同时,市政务云系统要实现与省、晋城市政务云平台对接。

第二十七条 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依托晋城市政务云平台及我市政务云系统,对全市政务数据进行整合,并形成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等基础资源库。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市政务信息主管部门和市直各单位负责政务信息资源质量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从本单位职能出发,积极思考政务应用的创新,提升应用效能,通过政务信息化系统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构建沟通渠道、提供科学决策辅助。

第三十条 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体系。市政府信息中心(大数据中心)应制定完善市政务云系统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安全日常监测机制。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

全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处置,如实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事件表现、处置情况等内容,并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报告。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要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培养信息化应用、管理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规范,保证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管理长期规范、有效运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